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版）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7-005号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特定发行对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部分管理层通过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06号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0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0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0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09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1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4.23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临2017-01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7年2月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1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